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全嘉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王訓昊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6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全嘉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全嘉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受刑人)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1條第7款亦有明文。又刑法第42條規定之罰金易服勞役，乃換刑處分之一種，係以易服勞役代替罰金之執行。法人係社會組織體，與自然人有別，事實上無法以服勞役代替罰金之執行，故刑法第42條易服勞役之規定，與法人本質不合，不能予以適用(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176號判決要旨參照)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廢棄物清理法等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就附表各罪

01 間犯罪時間相距之遠近、犯罪之性質、侵害之保護法益是否
02 相同、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，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
03 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
04 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並依限制
05 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暨參酌本
06 件經本院以函詢方式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受刑人並
07 未回覆任何意見，有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綜
08 合審酌上情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執行刑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
10 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1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虹蓁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15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17 書記官 吳宛陵